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葉夙涓

相 對 人 李黃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392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斗
簡字第223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
0分之9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
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
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392
元(24,880元×9/10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9,580元 (聲請人誤繕為9,850元)	聲請人	111年9月14日
一審裁判費(擴張訴訟標的)	2,310元	同上	111年10月11日
一審裁判費(擴張訴訟標的)	990元	同上	112年6月17日
鑑價費用 (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)	12,000元	同上	112年4月20日
合計:24,880元。			